

第一章 WTO 概述

第一节 WTO 简介

一、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 (WTO)，以取代成立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 (GATT)。

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来达到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日内瓦莱蒙湖畔的关贸总协定总部大楼内。1996 年 1 月 1 日，它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临时机构。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WTO 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和乌拉圭回合新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WTO 具有法人地位，它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该组织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它的职责范围除了关贸总协定原有的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作为一个论坛外，还负责定期审议其成员的贸易政策和统一处理成员之间产生的贸易争端，并负责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

决策的一致性。

WTO 成员资格分为两种，即创始成员和新加入成员。创始成员必须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WTO 在接纳新成员时，须在部长级大会上由 2/3 多数成员投票表决通过。（何维达，谢潋，何昌，WTO 与中国产业升级，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0：3）

二、WTO 和 GATT 的区别

GATT 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一个国际协议，其中包含了从事国际贸易所应遵守的规则；二是指后来建立的用以支持该协议的国际组织。该协议的文本可以比做法律，而该组织就像将议会和法庭合二为一的机构一样。

GATT 作为国际组织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 WTO。但 GATT 作为协议仍然存在，但已不再是国际贸易的主要规则，而且已被更新。

经过修改，GATT 已成为新的 WTO 协议的一部分。更新后的 GATT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并列，WTO 使三者并入一个单一的组织，形成一套单一的规则，并使用单一的争端解决体制。

GATT 与 WTO 的主要区别是：

（1）GATT 是临时性的。GATT 从未得到成员国立法机构的批准，其中也没有建立组织的条款。WTO 及其协议是永久性的。作为一个国际组织，WTO 具有良好的法律基础，因其成员已经批准 WTO 协议，而且协议本身规定了 WTO 如何运作。

（2）WTO 拥有“成员”，GATT 拥有“缔约国”，这就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从正式角度讲 GATT 只是一个法律文本。

（3）GATT 处理货物贸易，WTO 还涉及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

（4）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原 GATT 体制相比，速度更快、更自动，做出的裁决不会受到阻挠。

三、WTO 的宗旨、职能和基本原则

(一) 宗旨

WTO 的宗旨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二) 职能

促进“建立 WTO 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并为其提供一个组织；为成员提供谈判的讲坛和谈判成果执行的机构；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为达到全球经济政策的一致性，以适当的方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

(三) 基本原则

(1) 非歧视原则：非歧视原则的第一种形式是“最惠国待遇”条款，即各成员对于其他成员的产品，必须给予不低于给予任何其他国家产品的优惠待遇。第二种形式是“国民待遇”，它要求一旦货物已经进入某个市场，它们必须获得不低于相同的当地制造商品所获得的优惠待遇。

(2) 保护措施：货物贸易采用关税保护，反对数量限制；服务贸易实行市场经营权开放原则；知识产权方面要加强保护。

(3) 稳定贸易发展原则：要求各国履行应尽的义务。

(4) 公平竞争原则：要求用市场供求价格参与国际竞争，如出现人为降低价格，则允许成员方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措施进行保护。

(5) 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的保护程度大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关税可较发达国家高；可继续享受普惠

制；向 WTO 过渡期长于发达国家；可利用“宽松条款”；可从 WTO 得到特殊援助。

(6) 地区贸易原则：允许成员方组织经济贸易集团，促进贸易自由化。

(7) 磋商协调原则：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不主张采取报复措施。

(8) 保障措施原则：同意出问题的成员方运用“例外条款”保护自己。

(9) 透明度原则：各国的贸易政策及政府的管理行为要透明，成员方发生纠纷时，以公布的贸易政策为解决依据。进入 WTO 以后，各国的政策不能随意更改，如更改要经别国同意，并且定期接受政策评审。

四、WTO 的目标

WTO 的基本目标是国际贸易的可靠性，使消费者和生产者相信，他们能够可靠地得到他们需要的制成品、配件、原材料和服务越来越大的选择机会。使生产商和出口商相信，外国市场对他们开放。

WTO 的最终目标是一个繁荣、安全和负责任的经济世界。WTO 的决议在全体成员国家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做出，并需经成员国国会的批准。贸易摩擦被引导进入 WTO 的争端解决过程，争端解决过程的核心是解释协议和承诺，保证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与 WTO 的协议和成员国的承诺一致，由此减少贸易冲突演变成政治或军事冲突的风险。

通过减少贸易壁垒，WTO 也降低民族和国家之间其他壁垒。

被称作多边贸易体系的 WTO 体系的核心是经大多数贸易国家谈判签字并经各自国会批准的 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国际商务的基本法律规则，它们约束各成员国政府为了共同的利益把各自的贸

易政策限制在协议范围之内。

WTO 协议由政府谈判签署，它们的目的是帮助物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更好地经营。

最终目标是改进成员国人民的福祉。它通过下述途径来达到这个目标：管理贸易规则；作为贸易谈判的场所；③解决贸易争端；审议各国贸易政策；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贸易政策；⑥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五、WTO 的组织结构

WTO 的成员国至 2001 年 12 月有 140 多家，现有超过 30 个国家正在申请成员国资格。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它的下面是总理事会（通常由各国驻日内瓦大使和高级代表组成，但有时成员国直接从其首都派出代表），每年在日内瓦总部碰头几次。总理事会还可作为贸易政策审议和贸易争端解决机构。在它下面是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都直接对它负责。其次还有许多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主要是处理单个协议和其他领域的事宜，如环境、发展、成员资格申请和区域贸易协定等。

1996 年在新加坡召开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给这一结构添加了三个工作组，他们主要处理贸易与投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相互作用以及政府采购透明化方面的问题。1998 年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部长会议决定，WTO 现有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也应研究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设在日内瓦的 WTO 秘书处拥有大约 500 名工作人员，由总干事领导。它在日内瓦之外的其他地方不设分支机构。由于决策是由成员本身做出，秘书处并不具有像其他国际组织授予的决策权力。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给部长会议和各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供技术性支

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分析世界贸易形势以及向公众和媒体解释 WTO 的活动。秘书处同时也提供争端解决过程中某种形式的法律协助，以及对希望加入 WTO 的国家政府给予建议。它每年的预算大约是 11700 万瑞士法郎。

六、WTO 的运作机制

如何才能确保贸易尽可能地公平？尽可能地自由？通过协商确定规则，并遵从制定的规则。WTO 的规则，即各项协定，是 WTO 全体成员国协商的结果。目前采用的规则是 1986 至 1994 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制定的。乌拉圭回合对关贸总协定做出了重大修改。

WTO 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规则仍然沿用关贸总协定中的规则。乌拉圭回合还制定了有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解决争端和贸易政策审议等方面的规则。整套文件长达 3 万页，包括 60 个协定及一些成员国在某些特定领域，如降低关税、开放服务市场等做出的承诺（称作“安排”）。

WTO 的各项协定使各成员国在一个非歧视的贸易体制中享受各自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在这一体制中，每个成员国都得到保障：其出口将在别国市场上受到公平、一致的待遇；每个成员国必须承诺采取同样的原则对待各项进口。该体制还规定，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承诺的过程中可享受一些灵活性。

1. 货物

1947 年至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成为了协商降低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障碍的论坛。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一些重要原则，尤其是非歧视原则。

自 1995 年起，经过不断完善的关贸总协定成为 WTO 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协定。其中的附件专门对一些具体领域，如农业和纺织品，及一些具体问题，如国家贸易、产品标准、补贴和反倾销行为等做出了规定。

2. 服务

那些希望到国外去做生意的银行、保险公司、电讯公司、旅行社、连锁饭店和运输公司也能享受到过去只适用于货物贸易的自由、公平原则。这些原则出现在了新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中。WTO 成员国还在该协定中做出各种承诺，表明有哪些服务领域是本国希望对外国开放的，以及开放的程度。

3. 知识产权

WTO 的《知识产权协定》由有关思想和创造力等方面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构成。这些规则阐明了如何利用专利、商标及地理名称来识别产品。它指出：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应该予以保护。

4. 争端解决

《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下制定的有关解决贸易纠纷的程序是促使各成员国遵守规则，保障贸易活动顺利进行的关键。

当成员国认为其权利遭受损害时，可以诉诸 WTO，以求解决争端。专门任命的独立专家们在协定和各国承诺的基础上做出判决。

该体制鼓励争议双方尽量采取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问题。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采取成立专家小组审查案件和上诉的程序。

解决争端的数目足以使人们对此制度抱有信心。截止到 1999 年 3 月，WTO 共解决争端 167 起，而 GATT 从 1947 至 1994 年共解决争端 300 起。

5. 政策审议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透明度，增强人们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理解程度，并评价各国贸易政策的影响。许多成员国将此机制看做是对其政策的建设性反馈。

所有成员国必须定期接受审议，审议报告包括成员国报告和 WTO 秘书处报告。自 WTO 成立以来，已有 45 个成员国的贸易政策接受了审议。

七、WTO 成员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金）、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中国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中国澳门、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八、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常用的一项制度，又称“无歧视待遇”。它通常指的是缔约国双方在通商、航海、关税、公

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相互给予的不低于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条约中规定这种待遇的条文称“最惠国条款”。

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种。前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一切优惠，应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国的另一方。后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优惠，缔约国的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

最惠国待遇范围广泛，其中主要的是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待遇。在贸易协定中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有关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捐税。

(2) 在商品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定、手续和费用。

(3) 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

在通商航海条约中，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的范围还要大些，把缔约国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货物驶入、驶出和停泊时的各种税收、费用和手续等也包括在内。

在特殊条件下，最惠国待遇源于自由贸易原则，即各国在世界市场上享有平等的、不受歧视的贸易机会。

九、加入 WTO 的程序

(一) 决策机构

采用合意决策的作法，即如果任何一个与会的成员方对拟通过的决议不正式提出反对，就算达成合意。如通过合意未达成决定时，以投票决定。在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上，成员方均有一票投票权，除非另有规定，通常以多数票为准。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对 WTO 各项协议的解释权，运用解释做出的决定以成员方 3/4 的投票为准。如要免除成员方义务，需部长会议以 3/4 的投票方式表

决。

（二）加入 WTO 的程序

第一阶段，申请方政府向 WTO 提交备忘录，论及与 WTO 协议有关的所有方面，这一备忘录成为工作组审查加入申请的基础。

第二阶段，申请方政府与有兴趣的成员政府进行双边谈判以达成其在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方面的承诺。这一双边过程以及其他一些事项确立了申请方加入时给予 WTO 成员的具体利益。谈判完成后，工作组起草加入的基本条件。

最后，工作组提出最终报告，其内容包括加入议定书草案以及由双边谈判达成的承诺表，提交给总理事会或部长会议以备通过。如 WTO 成员的 2/3 多数投赞成票，申请方便可签署议定书从而加入 WTO。

十、WTO 如何界定发展中国家成员

与关贸总协定不同，在 WTO 的许多协议中都有“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提法，并且有的条款是专门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制定的。从 WTO 的协定、协议分析，WTO 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基本上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大类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判断依据是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按 1995 年世界银行标准，是指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765 美元及其以下的国家，这样的国家有 49 个，其中 29 个是 WTO 成员。

第二大类是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 1000 美元的国家和地区，WTO 曾列举过这类国家和地区，主要指玻利维亚、喀麦隆、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等。

第三大类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即不属于上述第一、二类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但是，WTO 没对这类成员，也没对“发达

国家成员”规定判断标准。这对一些协定、协议的执行会带来不确定因素。例如，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在 3000 美元的国家可以被认定属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但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超过 1 万美元的韩国是否仍属此类成员，还是应视为是“发达国家成员”呢？这对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 WTO 中的资格认定尤显突出。

十一、WTO 对世界经贸发展的影响

WTO 成立以来，通过执行乌拉圭回合协议与协定，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的全球化，促进了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WTO 所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吸引力也日益增大，成立不到 5 年，其成员已达 134 个，另外还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积极申请加入，其成员的经济贸易占世界经济贸易近 95%。WTO 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补贴纪律、可持续发展、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把协调管理的触角从边境措施延伸到国内决策与立法领域，监督职能空前强化，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WTO 事实上已远远超越了一个“贸易组织”，而在行使着一个“世界经济组织”的职能，其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也日益突出。

1. 促进各成员之间的经贸合作

WTO 通过多边贸易谈判促进各成员间逐渐取消贸易壁垒，使贸易更加自由地进行，从而在其成员间创造一个相互信任和合作的氛围，使各国通过贸易提高生活水平和经济的繁荣。

乌拉圭回合谈判后，各缔约方平均减税幅度达 40%，减税幅度涉及的贸易额达 1.2 万亿美元以上。发达国家到 2000 年对药品、医疗设备、建筑、矿山及钻探机械、农业机械、钢材实现零关税；到 2005 年，发达国家对家具、酒、木浆、纸制品及印刷品、玩具实现零关税；到 2005 年，取消纺织品、服装的进口配额限制，并将纺线、织物、服装的关税降为 5%、10% 和 17.5%；发达国家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信息技术协议》分 4 个阶段到 2000 年

1月1日,将280多个税目的信息技术产品实现零关税,发展中国家签字方到2005年实现零关税,涉及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额达6000多亿美元。

在服务贸易领域,有关金融服务的谈判在1997年12月底达成协议,关于基础电信的谈判在1997年3月就逐步开放各自的市场达成了协议,69个WTO成员承诺更广泛的基础电讯服务自由化,涉及基础电讯服务业的国内和国际营业额6000多亿美元。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进一步深化了服务业内部的国际分工,同时也将促进世界经济范围的国际分工发展。

2. 争端解决机制是世界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

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和可供交换的货物、服务的增多,以及参与贸易的国家、地区及公司的增加,国与国之间贸易争端在所难免。WTO有助于在较为公平和建设性的基础上解决这些争端。如果没有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各国间的贸易争端只能在双边基础上解决,这极易导致国家间的严重冲突。各成员应按照WTO规则,而不是按某一成员国贸易立法或政策措施来裁决国家间的贸易争端,未经WTO授权也不允许某一成员单方面采取行动。一旦WTO做出裁决,争端双方必须要执行裁决结果。WTO成立4年多的时间就处理了170多起贸易争端,充分说明其运作效率。

3. 知识产权保护为技术扩散创造良好条件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加快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换,为新产品的开发,科技的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货物贸易逆差国,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可以促进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扩大无形贸易出口,而且可以打击冒牌产品,使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从而扭转货物贸易的逆差。

4. 利于改善各成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加就业

WTO通过谈判降低贸易壁垒并在各成员之间平等地实施这些

协议，使各国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价格下降，从而降低生活成本，改善人民生活水平。WTO 的研究表明：美国对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限制及高关税使该类商品的价格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上升了 58%；服装进口限制使英国的消费者每年多支出 50 亿英镑；《纺织品服装协议》的实施可为全世界的消费者带来至少 233 亿美元的利益，其中美国 123 亿美元，加拿大 8 亿美元，欧盟为 22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为 80 亿美元。据估计，乌拉圭回合的实施将使世界收入增加 1090 亿~5100 亿美元。WTO 协议的实施，促进了经济的增长，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与贸易保护主义消极保护就业的做法相反，WTO 更多是通过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解决失业问题。

5. 利于提高经济效率、降低经济运行成本

WTO 的一些基本原则使各成员的企业在一个更为公平、公正、客观和透明的竞争环境中从事生产经营和贸易，并使企业避免因各国贸易法规、政策的巨大差异而使成本上升，经营风险加大。更重要的是努力使一国内的生产要素可以在国内外市场进行合理配置，增强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功能，提高经济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WTO 有助于政府从本国的全局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参与 WTO 的有关活动，平衡国内利益集团的利益，为一国的国际竞争力提高服务，而不是考虑某一局部的狭小的利益。

WTO 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对企业来说，则意味着更加确定和清晰的商业环境，政府必须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管理效率，从而降低企业管理成本，促进经济的发展。

十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与基本评价

根据 WTO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简称 DSU）的规定，WTO 争端解决机制由适用范围、管理与运作、一般原则、基本程序、建议与裁决的实施和监督、补偿与减让的中止、涉及最不

发达成员国的特殊程序、专家组的工作程序、专家组复审等环节构成。其中，基本程序最能体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具体而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包括：协商；斡旋、调解和调停；仲裁；专家组程序；上诉程序；⑥对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决的监督；⑦制裁 补偿与报复。

WTO 争端解决机制自建立以来，已经呈现出诸多与 GATT 争端解决机制不同的特点。比如，它是一种司法性和政治性交融的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质在于：不是决定当事国在有关案件中的胜败或制裁某一当事方，而是求得有关争端的有效解决，维持和恢复争端当事方依照有关协议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

与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偏重于政治途径的解决方法相比，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化特征主要表现在：明确规定采用国际公法解释规则；②争端解决程序的各环节趋于严密和紧凑；专家组程序和上诉程序具备“雏形国际贸易法院”的特征；强化了司法管理。正因为如此，可以预言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当然，WTO 争端解决机制也存在诸多不足的地方，比如：在上诉方面，上诉机构具有浓厚的司法色彩，但它并没有被赋予上诉请求合理性的权利，即没有驳回上诉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贬损了机制的权威性；②在代表问题上，WTO 否认了小的发展中国家自由派遣私人律师作为代表的权利，这实际上否认了争端当事国完全有效的法律代表权；在反竞争政策和劳工标准上，由于缺乏相应的实体规则，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反竞争政策和劳工标准的问题往往是无能为力的。

十三、WTO 成员可援引的例外

根据 WTO 有关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在必须遵守一系列基本义

务的同时，也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一些违背原则的例外措施。

1. 确保国际收支平衡的例外措施

《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 WTO 成员在其国际收支或金融地位严重恶化的情况下，就其做出具体承诺开放市场的服务贸易，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对与这种服务贸易有关的支付或货币转移做出限制，尤其对金融地位比较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发展目标而维持其外汇储备的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

2 政府服务采购暂不受管辖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政府采购服务不受最惠国待遇、具体承诺及国民待遇的义务约束。

3. 普遍例外

一成员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环境、文化、资源等，为了维护国内法律和制止欺诈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可以与《关贸总协定》的义务不一致。

4. 政府可采取服务补贴促进服务业发展

在某些情况下，补贴会给服务贸易造成扭曲，各成员应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必要的多边规划来避免这种扭曲，并考虑建立类似商品生产和出口方面的补贴及补贴规则。

第二节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

一、中国加入 WTO 的历程

1986年中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1987年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立，并举行首次会议，1989年中国工作组完成对外贸易制度评估，1991年中国恢复关贸谈判答疑阶段结束。1992年中美达成《中美关于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1994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在摩洛哥结束，中国就市场准入和议定书与缔约方

谈判。

1995 年 WTO 正式成立，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WTO 决定接纳中国为该组织的观察员。中国恢复关贸谈判转为加入 WTO 的谈判。1996 年中国加入 WTO 的非正式多边磋商在日内瓦举行。1997 年 WTO 中国工作组就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关于非歧视原则和司法审议两项主要条款达成协议。

1998 年江泽民就入世三原则提出：第一，世界贸易组织既然是一个国际组织，没有中国这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是不完整的。第二，中国只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参加。第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其权利和义务一定要平衡。

1999 年中美双方就中国加入 WTO 达成一揽子协议。2000 年中国与欧盟达成有关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协议。中国加入 WTO 工作重点发生转变，从双边谈判转入多边谈判。2001 年 WTO 中国工作组完成中国加入 WTO 多边法律文件，实质性工作全部结束。11 月 10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加入 WTO 的决定。

二、加入 WTO 后，中国可以享受的权利

按照中国加入 WTO 谈判的原则，加入 WTO 后，中国可以享受的权利是：

（一）享有多边的、无条件的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一成员方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待遇、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方的相同产品。

加入 WTO 后，中国可以在所有的 130 多个成员方享受多边的、无条件的、稳定的最惠国待遇，这将使中国产品在最大范围内享受有利的竞争条件，从而促进出口的发展。

（二）享有“普惠制”待遇及其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

“普惠制”又称“普遍优惠制”，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以及“乌拉圭回合”有关规则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所给予的单方面减免关税的特殊优惠待遇。目前世界上有 27 个给惠国，中国已从 21 个国家中获得了普惠制待遇，加入 WTO 将使中国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享受到这些优惠。如一些给惠国给中国商品的受惠程度较低，而最大的给惠国美国称按其国内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必须同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方能给予普惠制待遇，所以依理也应在中国加入 WTO 后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给予中国出口的制成品、半制成品普惠制待遇，对中国扩大出口、提高出口效益都有一定好处。除普惠制这种最重要的优惠外，在世界贸易组织实施管理的多边协议中都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优惠，这些优惠是单方面给予的，发展中国家无需做出对等的回报。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附件九第 36 条的规定，在减让税率方面“不应当期望发展中的成员方在贸易谈判过程中做出与他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在新的世界贸易组织各条协议中也都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优惠。

（三）充分利用争端解决机制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扩大，各种经济贸易上的纠纷也会逐渐增多。在双边贸易中，发达国家往往利用国内的、单边主义的、甚至过时的法律条款对中国实行歧视待遇，如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均以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为理由，在反倾销案的处理中专横地以他们主观选定的“类比国”价格或生产成本作为测算中国出口产品倾销率的依据，而完全无视中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业已基本完成这一事实，这种歧视性待遇，使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成本低廉的优势得不到应有的发挥，阻碍了出口的发展。获得在多元贸易体制中“参政议政”的权利！